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沈金浩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沈金浩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沈金浩	是	41,550,000	27.45	2.16	否	否	2025.3.12	2026.3.12	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
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414,639,391	21.59	0	0	0	0	-	-	-	-
沈金浩	151,368,931	7.88	0	41,550,000	27.45	2.16	0	0	0	0
沈洁泳	40,974,912	2.13	0	0	0	0	-	-	-	-
合计	606,983,234	31.60	0	41,550,000	6.85	2.16	-	-	-	-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沈金浩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。根据质押协议，若公司股价下跌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，沈金浩先生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. 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3月14日